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发（2019）吉 0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吉 04 破申 6-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管理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重整进展披露如下：

一、重整工作进展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法院《决定书》，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同日，法院发出《公告》和《通知书》称，公司债权人应当于法院《公告》发布起 30 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4 时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具体详见公告：2020-088、2020-089）。

法院近日发布（2020）吉 04 民破 10 号《公告》称，利源精制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6 日 24 时前向利源精制管理人申报债权。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接受公司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并积极同债权人交流。截至目前，共有 10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55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约 42.04 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其他情况

管理人近日收到报告称，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于海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聘用于海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详见公告：2020-097、2020-098）。

三、风险提示

1.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将积极配合做好重整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18 日